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
高财函〔2023〕20号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关于鹿苑街道草王村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 美丽乡村试点村财政奖补项目变更的批复

鹿苑街道办事处：

你街办申请对草王村 2022 年村级公益事业美丽乡村试点村财政奖补项目变更事宜，经我局实地察看，并结合设计图纸、《西安市高陵区鹿苑街道草王村关于 2022 年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》，对该项工程变更意见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该项目原计划实施一处休闲广场，一处健身活动广场，3 处文化墙和一处景观绿化及门前绿化带，涉及投资估算资金约 182.96 万元，其中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150 万元。因原计划修建的休闲广场与区级规划的新 210 国道绿化带冲突，且市级财政增加该项目配套资金 100 万元，你街办申请将原方案施工内容变更为 1 处健身活动广场、3 处文化墙、村道群英路沿线门前花园改造和绿化及雨水明改暗排水工程，变更施工方案涉及投资估算资金约 265.66 万元。

二、建议及意见

（一）我局经过实地核查及调研，同意你街办对该项目的变更内容，请严格按照新的《实施方案》实施项目。

（二）你街办应督促草王村村委会加快推进项目，尽快将街办审核通过的图纸和预算书送至我局进行限价评审，确保项目在5月底完成竣工验收。

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
2023年2月22日

